

对于工资，大家都不陌生。历史上，工资有多种别名，比如“薪水”“俸禄”“束脩”等。这些名称都是怎么来的呢？



资料图片

薪水： 最初就是字面意思

“薪水”一开始不是指工钱，而是指砍柴和汲水，也就是指烧火煮饭之意，因此又被称为“柴水”。“薪水”语出《南史·陶潜传》：“今遣此力，助汝薪水之劳。此亦人子也，可善遇之。”陶潜派了一个仆人帮儿子打柴汲水，叮嘱儿子要对仆人好一些，因为他也是别人的孩子。

在魏晋六朝时，“薪水”渐渐成为日常生活开支费用的意思。如《魏书·卢昶传》中记载：“如薪水少急，即可量计。”此处的“薪水”代表日常费用。明朝曾将俸禄称为“月费”，后来又改称为“柴薪银”，意思是帮官员解决柴、米、油、盐这些日常生活费用的支出。

到了清朝时期，就有了把工资称为“薪水”的记载。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十八回中所言：“这是家兄的俸银一两，送与长兄先生，权为数日薪水之资。”另《文明小史》第四十二回也有载：“学生技艺日进，教习一律优加薪水。”

俸禄： 古代长期是粮食

“俸禄”现在虽然是一个词，但最初其实是两码事。

“俸”是“奉”的分化字，它是官僚制度发展的产物。“俸”一般是按照贤能程度、功劳大小的标准，以粮食的形式发放的，有时也将粮食折合成钱发放。

而“禄”最初的含义是上天所赐给的福分。在古人的眼中，帝王就是上天派来的，是天子，是代替上天给人间赐福的。当他们把土地、奴隶等赐予大臣、亲戚时，这些东西就是“禄”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古时候有爵位的人才有“禄”。

按月发薪，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。不过那时所发的不是现金，而是实物（主要是粮食）。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中有“四日禄位”的记载，当时公职人员的俸禄“皆月别给之”。

到了汉代，“禄”改称“俸”，仍发粮食。按月发放的称为“月俸”，以“石”或“斛”为计算单位，即“汉之月俸，亦月给之”。到东汉殇帝延平年间，才改为“半谷半钱”，月俸改称“月钱”，并有详细严格的按品位发放月钱的规定。

唐朝官员的俸禄一般由禄米、人力、职田、月杂给、常规实物待遇、特殊实物待遇构成。官员退休后还可领“退休金”和一定数量的田地。宋朝官员的俸禄之优厚、涵盖范围之广，堪称历朝历代之最，除了薪资以外官员还享有丰厚的补贴，补贴的范围涵盖了茶、酒、厨料、薪、炭……

明代官员的收入在历代中是比较低的。明末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中感慨地说道：“自古官俸之薄，未有如此者。”根据《明会典》等记载，洪武二十年（1387 年）制定了各级官员的俸禄标准，终明之世，没有改变。然而朱元璋低估了通货膨胀的威力。明初，一两银子买一石粮，到了万历朝，五两银子才买一石粮。物价飞涨，工资不涨，这才是明代官员待遇低的关键原因。

清代官员薪俸制度既有对明朝的继承，又有所革新。清初官员的正式俸禄仍然非常微薄，一方面是对明代制度的继承，另一方面也是立国之初财力不济的无奈选择。雍正吸取了明朝的教训，推出了“养廉银”制度，以期达到“高薪养廉”的目的。

束脩： 最初其实是肉干

老师的工资又被称作“束脩”。“束脩”就是一束肉干，又称肉脯，有点儿类似现在的腊肉。古代没有冰箱，所以肉的保存就成了问题。一旦有了肉，就先用水煮透，然后用水煮了，放在屋檐下阴干，最后再十条扎成一束存放起来，留以慢慢享用，这就是“束脩”。

古时候，肉属奢侈品。孟子心中的理想生活，就是七十岁以上的老人能吃上肉。曹刿的朋友把有地位的人称为“肉食者”，足见肉之



贵重。

古人对老师是非常尊敬的，对孩子的教育也十分重视，所以他们在孩子入学拜师时，都要送上珍贵的“束脩”给老师，作为见面礼。《论语·述而》载：“子曰：‘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尝无诲焉。’”这说明在孔子的时代，就有送“束脩”投师的礼俗了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送给老师的见面礼就不一定是“束脩”了，也可以用其他礼品代替。如唐朝时，就有人送酒肉或者丝绸之类的东西代替“束脩”了。东西虽然变了，但“束脩”作为给老师的见面礼的代名词不但没有改变，而且就连给老师送的学费、酬金或者工资也都统称为“束脩”了。

《二刻拍案惊奇》：“黄公道：‘今日这边所得束脩之仪多少？’郭信道：‘能有多少？每月千钱，不勾充身，图得个朝夕糊口，不去寻柴米就好了。’”《官场现形记》：“你既然有志学洋话，为什么不去拜一个先生，好好的学上两年？一个月只消化上一两块洋钱的束脩。”还有巴金的《春》：“人家每个月拿八块钱的束脩，教你们这样的学生，也不好意思。”这里的“束脩”，就已经是酬金、工资的意思了。



资料图片

相关阅读 >>>

宋代官员俸禄高

由于宋朝官员俸禄的名称非常多，这里只列出其中一项俸禄，其余的总价值粗略估计是俸禄的两倍。以下是宋朝官员的俸禄清单（仅重点）：

一品，如太师、太傅、太保、少师、少府等，月薪120两，其他津贴240两。宰相也是一等官员，但是相对于其他一等官员来说，他是实职，所以他的俸禄更高。宰相月薪300两，其他津贴600两。

二品，如参知正事、同知枢密院事务、太尉、御史大夫等，月俸200两，其他津贴400两，相当于现在月收入85万元。从二品起，如六部尚书、太子少傅、少府、少保、殿前都尉等。月俸禄60两，其他津贴120两。

六部侍郎、保和殿学士、御史中丞等三品，月俸55两，其他津贴110两。

四品如九卿（太常寺、宗政寺、光禄寺等正卿）、纪事中、中书舍人、殿前副帅等，月俸45两，其他津贴90两。

五品，如少卿、杜玉侯、守备使、团联使、株洲刺史等。月俸禄35两，其他津贴70两。

明代技术工人最吃香

在明朝，工匠们需要承担一定的徭役，明朝初年的时候，要求比较严格，工匠的徭役比较繁重，甚至需要轮流去京城服徭役。不过到了明朝中后期，这项“口子”逐渐松了下来，工匠们可以有时间做私活，手工业就此迅速发展。

明代小说《三言两拍》中就写到，明朝工匠的行当，有三百六十行之多。《江宁县志》记载，江宁县有铺行一百零四家，社会分工更加细化。这样一来，明代的“上班族”也越来越多，如明代的冶铁业，每夜轮番上岗的工匠有四五十人。浙江嘉兴石门镇，全镇有油坊二十多家，工人多达八百人。制瓷中心景德镇，有雇工数万人之多。

其中最典型的要数纺织业，江南的“机户”们，每家都有二三十台织机，雇佣数十名工人，单一个苏州城里，染工与织工都各有数千人，内部更有“车工”“纺工”“缎工”等不同工种。每天清晨苏州的玄庙口，就有数百工人在那里等活，等着“机户”们来雇佣，按工作天数来领取薪水。

明代各行“上班族”的工资是不一样的，衙门内的衙役，一年可收入20两白银，赶车的马夫一年能收入40两银子，装订匠每天“工食银”七分，比装订匠要好得多。（戚风 整理）